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部门

预

算

编

制

说

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3

（一）单位职能简介................................5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9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预算情况................................10

（二）支出预算情况................................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10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10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10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1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4

十一、名词解释....................................15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区发改局职能简介

1.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3.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4.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区国民经济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5.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6.贯彻实施国家和省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7.贯彻执行国家以工代赈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区以工代赈的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综合协调全区以工代赈工作，负责管理全区以工代赈建设；负责编制以工代赈中长期计划及年度计划；会同区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做好全区以工代赈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搞好以工代赈项目的规划、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组织工程主管部门对全区以工代赈项目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和管理。

8.负责全区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区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9.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区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区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区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10.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规划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11.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区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区级储备工作，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12.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3.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区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区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建设、国土开发整治和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14.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快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15.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区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国家、省和市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6.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7.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监督管理；起草全区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政策规定，制定粮食流通、库存监督检查等相关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粮食流通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区级储备粮和其他政策性粮食的库存数量、质量、技术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协助在我区的中央储备粮、省级储备粮及国家其他政策性临时储存粮食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全区粮食预警监测，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承担粮食行政执法、依法行政、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承担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监督粮食购销活动；承担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18.负责三江新区发展规划、建设项目统筹协调等工作职责。

19.承担区创新政府投融资体制和项目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区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区低碳发展领导小组、区经济动员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20.承办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发改局2024年重点工作

1.促进经济稳健运行。统筹做好经济运行调度工作，组织召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全面下达2024年“开门红”“双过半”等季度和全年主要经济指标、GDP支撑指标目标任务。制定年度经济计划，分别起草《关于广元市昭化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定。牵头做好县域经济发展、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川东北经济区协同发展、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领导小组以及区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2.保持投资稳定增长。**一是**坚持将项目投资作为经济建设的最大主引擎，奋战经济建设“主战场”，持续抓好项目投资“拉练评比”，及早分解下达各项“拉练评比”指标，牵头做好季度考核统筹及现场准备，奋力推进2023年项目投资夺取新胜利。**二是**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及早梳理2024年“四个一批”项目、重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储备计划等目标任务，坚持重点项目季度会商制度，全力抓好重点项目推进，确保2024年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7.2亿元以上。**三是**扎实抓好投资稳增长。持续深入开展镇域投资项目摸底调查，开好投资运行分析调度会，逐个项目制定入库时间表，强化入库业务指导。2024年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突破40亿元以上。**四是**大力谋划项目争取资金。围绕“四城新区”建设，主动研究国家省市扶持政策，积极向上对接争取资金，谋划和包装一批优质项目，不断提高项目谋划成熟度，力争2024年央省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到位资金实现新突破。

3.积极推进各项改革。有序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抓好已出台方案落地落实，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三集中、三到位”，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开展日常监管和联合检查，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持续深化财税、金融、投融资体制等重点领域改革。做好信用信息公开共享、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信息“双公示”，完善区域协同发展机制，构建立体全面开放格局。

4.深入开展节能减排行动。结合省市“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和考核办法，探索学习“碳排放交易权”运行机制，梳理我区高能耗、高污染企业，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积极引导企业生产技术革新，进一步优化我区能源结构。有序推进柏林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按月及时完成国家重大项目调度。

5.全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巩固易地扶贫搬迁成效，落实好基础设施改善、产业培育、创业就业帮扶、社区治理等各项重点工作，进一步扩大在农业农村基建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覆盖面，确保以工代赈在助力乡村振兴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上持续走深走实。

6.切实抓牢粮食安全主动权。继续抓好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工作，加强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市场流通有序，不出现不符合食品安全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积极推进粮食仓储项目建设，区级政策性粮食轮换工作，加强粮食仓储管理，持续提升仓储管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工作。

7.全力抓好队伍建设。加强学习和研究，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属性，促进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制度管理与情感管理相结合的新型机关管理模式，努力提高抓机遇上项目的能力、抓投入保增长的能力、解难题促发展的能力，不断为四城新区美丽昭化建设贡献力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发改局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发改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发改局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3144.84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42.72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资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发改局2024年收入预算3144.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44.84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发改局2024年支出预算3144.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5.43万元，占22.75%；项目支出2429.41万元，占77.2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发改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3144.84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42.72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资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44.8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43.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2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0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发改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44.84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42.72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43.17万元，占93.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24万元，占3.98%；卫生健康支出24.36万元，占0.77%；住房保障支出52.07万元，占1.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05.38万元，主要用于：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经费、发展和改革运行经费等方面的办公经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项）2024年预算数为78.3万元，主要用于：项目保障及投资管理经费、发展和改革运行经费等方面的办公经费、培训费、印刷费等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发展和改革运行经费等方面的办公经费等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37.4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其他规定的地方津补贴等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1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部门项目如项目前期经费、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等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5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69.4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0.7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3.6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2.0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发改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15.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39.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75.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发改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0.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和安排部署，由于我局公务活动有所减少，因此压缩公务接待费预算。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预算为0万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预算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发改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发改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区发改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5.6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6.88万元，增加2.87%。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初预算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及定额公用经费增加；二是部门项目本级预算资金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区发改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发改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发改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8个，涉及预算2429.41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 0万元；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269.4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2160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项）：指机关单位开展日常经济运行调节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指机关单位开展物价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机关下属单位事业人员的工资类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机关开展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